

担保合同

保证人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_____

住所地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电话：_____ 邮编：_____

债权人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538 号 7 楼

法定代表人：钮 健

电话：85156854 邮编：310007

乙方与_____（以下简称“承租人”）签订的杭州市上城区泛海国际中心 1 幢 30 楼部分房产（含配套 1 个地下停车位）的《房产出租合同》，甲方经认真阅读并表示充分理解，为确保《房产出租合同》的履行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：甲方愿意为承租人向乙方支付租金提供担保，支付方式为一季度一付，每期承租人应付的租金金额详见本协议附件《房产出租合同》。

第二条：保证担保期限：自《房产出租合同》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全部费用结清为止。

第三条：保证担保范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与承租人签订的《房产出租合同》、中约定的主债务、违约金、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诉讼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律师费等）。

第四条：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甲方保证有足够能力承担上述保证责任，并不因甲方受到的任何指令、甲方财力状况的改变、甲方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。

第五条：本协议生效后，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调查了解，甲方应及时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。

乙方对甲方的债务、财务、生产经营情况应当保密。

第六条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、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。需变更协议时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，达成书面协议。



第七条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；

1、甲方被宣布破产或被解散；

2、甲方或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、仲裁、刑事及其他法律纠纷；

3、甲方的法人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住所地、注册资本、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；

4、甲方实施承包、租赁、合资、兼并、分立、转赠、股份制改造等变更经营方式或企业转（改）制的行为。

5、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清偿债务能力的情况。

甲方发生前款（4）的情形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乙方和丙方；发生前款其他情形应在事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。

甲方发生前款（3）中变更法人名称的情形，应由变更后的法人继续履行本协议；甲方发生前款（4）的情形，应由资产受益人或继承人继续履行本协议。

第八条：本协议争议解决方式

甲、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，也可以直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：本协议由甲、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第十条：本协议一式三份，房屋承租人、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对上述协议内容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，且与乙方协商一致。

(本页无正文内容)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名）：

2026 年 月 日



附：乙方与承租人_____签订的杭州市上城区泛海国际中心 1 幢 30 楼部分房产（含配套 1 个地下停车位）的《房产出租合同》复印件